

##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### 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“关于对公司原董事长徐菲女士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”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“关于聘任李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”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附：李晨先生简历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

李晨，男，1983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学士，硕士研究生（在读）。2005年8月参加工作，2007年3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，2011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。历任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办公室业务主管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。